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2015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儿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有关部门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条例》、本办法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并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因学校设置或者撤并原因难以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学校服务半径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共交通能够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应当不使用校车；使用校车的，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条　确需校车服务的学校可以配备校车。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根据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设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禁止挂靠运营或者变相挂靠运营。

第六条　校车应当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专用校车还应当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采购的指导，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车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校车产品质量安全。

校车不得私自改装，不得加设车窗栏杆，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或者其他妨碍视线的材料。

第七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营业执照或者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校车驾驶人驾驶证；

（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七）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在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专用校车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校车使用许可前，应当组织交通运输、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存在确实无法避开的危险路段的，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后方可批准。

校车行驶线路确需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受理许可申请的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意见，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受理许可申请的人民政府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相关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已经开通的校车行驶线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承担该路段养护职责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或者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通行安全。

校车驾驶人发现校车行驶线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承担该路段养护职责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的设置和日常维护费用，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三条　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应当将校车标牌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

校车标牌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

校车驾驶人、停靠站点、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申领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灭失或者损毁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材料，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第十四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拆除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注销校车资格并予以公告。原有校车外观标识应当在30日内消除。

第十五条　驾驶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驾驶人系外省籍的，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收回校车驾驶证，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

（一）本人申请注销的；

（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有犯罪记录或者1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有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校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第十七条　校车运载学生不得超员，不得超速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

校车不得在晚上10点至次日凌晨6点时段内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随车照管人员：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无犯罪记录；

（三）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四）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随车照管人员负责组织学生上、下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学生上下车时，应当分别与学校、学生监护人做好交接登记。

第十九条　校车发车前，学校应当进行查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放行：

（一）无符合法定条件的随车照管人员的；

（二）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一致的；

（三）驾驶人疲劳驾驶的；

（四）驾驶人饮酒或者严重身体不适的；

（五）驾驶人情绪异常，不适宜驾驶校车的；

（六）超过核载人数的；

（七）妨碍校车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乘车学生台账，并报县市区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校车号牌号码、核载人数、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信等方式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二十一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全程监控。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平台，并予以重点监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确定的监控平台，对本行政区域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到校车停靠站点送、接学生上下车。

学生监护人应当拒绝学生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下学，劝阻校车安全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给予指导。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对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消防、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并配合学校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演练。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乘车学生台账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理演练开展情况及其书面记录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保证校车优先通行和学生上下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指导和督促，定期听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汇报，并可以依照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交通违法行为多发、被多次投诉举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的校车驾驶人，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调离校车驾驶岗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上下学的其他载客汽车，应当进行清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在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继续使用。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截止日不得晚于2020年3月31日。

本办法施行后，新购置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上下学的校车应当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第三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学生需乘坐船舶上下学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保障学生乘船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